

##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持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受让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所持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评估、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30,661.09万元，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拟转让的10%股权，其对应的股东权益为3,066.11万元。所收购的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6.11万元。
- 关联方回避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为钢、施金明、魏玉林、卢军、吴爱民、蒋宁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的战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化的发展战略。
- 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受让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所持称国控广州1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200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六名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其他三位董事表决通过。

##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住所：上海市福州路 221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金：1023.7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药领域内的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因是本公司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关系。

2、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国控广州基本情况概要

国控广州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站前路 2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西药饮片、化学制剂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各类医疗设备仪器的销售；代办运输、仓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该公司是在原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按照“主业突出、分工明确、人员精干、资产优良、产权清晰”的要求改制整合而成，成立至今，该公司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员工市场经济观念和创新意识强，经营队伍管理效率高，市场反应敏锐。

## 2、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控广州所作的审计，国控广州

2004年 - 2007年12月的资产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783.91	102,835.56	127,316.05	142,812.73
总负债	54,430.02	91,441.47	117,777.79	133,127.67
净资产	9,353.89	11,394.09	9,538.12	9,685.06

注：上表中06、07年数据为新准则口径。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将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定价依据：根据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008号），以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的评估的结果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国控广州评估后净资产为30,661.09万元，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拟转让的10%股权，其对应的股东权益为3,066.11万元。所收购的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6.11**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4、收购价款的支付：

（1）本次收购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一致药业将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致药业向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

（2）为减轻一致药业在支付上述股权价款时的资金压力，国药控股将给予一致药业一定的财务支持，对剩余款项的支付时限和支付方式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详细规定。

##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持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 六、本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持股权,符合公司整合公司产业、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的战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战略。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该股权增持有利于为一致药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是以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转让依据,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股权的转让,独立董事同时提请董事会在进行收购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予以关注。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008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